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8月2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25,900,000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4年8月28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2,690,000	1.59%	0.20%	2023-12-7	2024-8-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2,690,000	1.59%	0.2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78,810,000	46.63%	5.88%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5,000,0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417,160,000	58.73%	31.13%	0.00	0.00%	9,000,037	3.07%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2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9%、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对应融资余额6,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3,8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61%、占公司总股本的7.75%、对应融资余额14,9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股份补充质押5,76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67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2024年8月28日,公司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质押续期及补充质押等手续,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8月28日,洪杰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4,100,000股的补充质押手续。

2023年12月13日,洪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与海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24年2月1日办理了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8月28日,洪杰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1,660,000股的补充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1,660,000	否	是	2024-08-28	2024-12-13	海通证券	0.47	0.31	不涉及新增融资
洪杰	是	4,100,000	否	是	2024-08-28	2025-06-18	海通证券	1.16	0.78	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5,760,000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54,914,000	60,674,000	17.18	11.5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5.0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77元/股),存在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由42.72元/股修正和调整为35.02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7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中国神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4年9月6日16:00-17: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2024年9月4日(星期三)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4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4、包6、包14和复合绝缘子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136,000余片,预中标金额约4,100万元;复合绝缘子预中标7,600余支,预中标金额约76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支柱绝缘子包3、包6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大瓷材料预中标支柱绝缘子约4,940柱,预中标金额约1,30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大瓷材料预中标金额合计约6,16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34%。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3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形成收入约为4.35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1.79%。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2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琥珀八氢氨吖啶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琥珀八氢氨吖啶片上市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琥珀八氢氨吖啶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2mg/片;4mg/片

适 应 症:用于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治疗。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 请 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 理 号:CXHS2400084、CXHS2400085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琥珀八氢氨吖啶片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琥珀八氢氨吖啶片是一种新型的、强效、作用机制明确的胆碱酯酶抑制剂,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新化学分子结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化学1类新药。用于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治疗。主要药效学研究结果表明,琥珀八氢氨吖啶片对乙酰胆碱酯酶和丁酰胆碱酯酶均表现出较强的抑制能力,通过抑制胆碱酯酶,提高脑内乙酰胆碱含量,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AD)。

琥珀八氢氨吖啶片于2007年11月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7L04736),2008年9月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完成I期临床试验,2008年10月向CDE递交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2009年4月通过研制现场核查。2010年1月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0L00161),2014年4月完成Ⅱ期临床试验,2014年5月向CDE递交Ⅱ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2014年8月通过研制现场核查。2015年8月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1708),并于2017年8月~2023年9月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并揭盲。本品原料药注册申请已经于2024年7月获得CDE受理,受理号为:CXHS2460046,与制剂进行关联审评。

本次琥珀八氢氨吖啶片的上市申请主要基于一项III期注册临床试验,即琥珀八氢氨吖啶片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26周双盲、双模拟、随机、安慰剂/阳性药平行对照暨延至54周单臂、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该项III期临床研究的主要疗效终点达到了预定的改善目标,试验结果显示主要疗效指标(ADAS-Cog12量表)评分较基线变化值,试验组、安慰剂组和阳性药组分别为3.98±5.82分、0.84±7.03分、3.18±5.26分,三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其中,试验组琥珀八氢氨吖啶片12 mg/d治疗轻、中度AD患者26周后,ADAS-Cog12总分较基线变化值修正均数两两比较,试验组与安慰剂组的差值为3.35分,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另外,试验组、安慰剂组、阳性药组ADAS-Cog12总分变化值(3分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36.30%、60.00%、45.65%;变化值≥3分的受试者比例分别为63.70%、40.00%、54.35%,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1)。与安慰剂比较,琥珀八氢氨吖啶片12 mg/d治疗轻、中度AD患者26周后,次要疗效指标临床医生面谈的整体印象(CIBIC-Plus)(P<0.01)和ADAC-ADL(P<0.05)具有显著改善,两组间差异均有统计学意义。但次要疗效指标NPI的改善,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P>0.05)。进入延长期后,随着治疗时间的持续,试验组药物对ADAS-Cog12评分具有持续的改善作用,疗后54周ADAS-Cog12评分与基线相比,试验组降低3.6±5.24分。安全性方面,琥珀八氢氨吖啶片12 mg/d治疗轻、中度AD患者26周,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与安慰剂组和阳性药组比较,无统计学差异(P>0.05)。在26周的双盲治疗期和延长至54周的开放治疗期未发现琥珀八氢氨吖啶片存在重要的已知和潜在风险,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延长期观察结果支持琥珀八氢氨吖啶片12 mg/d治疗54周的长期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AD作为最常见的神经退行性疾病之一,其发病率随年龄增长而迅速增加,严重影响着全球人民的健康与生活质量。中国AD患者数量庞大,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AD患病率急速增高,已经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家庭生活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多年来,中国未有原创的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的新型胆碱酯酶抑制剂化学1类新药上市。

琥珀八氢氨吖啶片是一种高溶解、高渗透类、口服易吸收、可透过血脑屏障、代谢途径清晰、长期给药不蓄积和分子作用机制明确的治疗轻、中度AD的药物。与已上市抗AD药物相比,患者获益突出且不增加安全性风险,获益远大于风险。琥珀八氢吖啶片有望成为AD治疗领域安全,有效的首选药物,为医生提供更加有效、安全的治疗选择,满足AD患者迫切的的临床需求。公司将全力推进该药在中国的注册上市,为相关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获益风险比更高的治疗选择,早日惠及广大患者。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环节,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性。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注册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电动两轮车驱动系统这一专业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电池等的全套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成套的电气系统产品及一站式服务。凭借定制化、多品类、响应快的优势,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业务范围逐步覆盖欧洲、美国等终端消费地。近年来,随着主要消费市场经济下行,消费需求不足,全行业处于去库周期,公司业务相应受到负面影响。

在此背景下,公司一如既往聚焦主业,夯基础、炼内功,一方面从技术改善、质量稳定等方向着手,不断精进产品力,为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竞争夯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全面梳理运营及管理流程,寻找潜在的效率提升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人均产出,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坚持贴近客户需求,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利用全产业链布局及深耕境外市场多年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拟进一步打响“BAFANG”品牌。

二、创新驱动,夯实核心竞争力

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依托,也是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计持有发明专利35件、实用新型专利289件、外观设计专利128件、PCT专利2件。此外,公司近年来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等,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累累成果,也将激励公司持续突破、奋斗不停。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加快成果转化、紧跟市场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等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提供长足动力。

三、持续稳定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可持续回报引领价值投资,积极响应监管指导,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在综合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自2019年11月上市以来,公司直接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10.08亿元,且各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35%。上市以来直接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含税)	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度	1.00	1.68	131.07%
2022年度	2.00	2.40	46.82%
2021年度	2.00	2.40	39.64%
2020年度	2.00	2.41	59.81%
2019年度	1.00	1.20	37.05%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更新披露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了公司利润分配计划的连续、稳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新“国九条”的规定,统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平衡,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就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对于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场传闻,公司及时予以核实澄清并充分提示风险,拒绝“蹭热点”情况,助力投资者作出科学决策。同时,公司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股东会现场交流、电子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及时答疑解惑,向投资者全面、细致地阐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及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向,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针对性,强化公司形象宣传,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高效、高质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核心利益

公司坚守合规底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范重大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并遵照执行,从制度层面保障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维护投资者核心利益。

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跟踪承诺履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等重要事项,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协会等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及强化责任意识。

未来,公司将继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进一步畅通内部沟通和信息传递机制,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加强监督,加强合规提醒和监管案例学习,保障“关键少数”人员牢固树立责任担当意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备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15:00紧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2024年8月29日15:30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1元/股的85%,即17.0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凯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有较长年限,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3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王加荣、孙庆民、王荣海、王永为“凯盛转债”持有人,董事张海安、王剑系“凯盛转债”持有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其均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 2024年8月 29 日,公司股价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3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的调整情况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凯盛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凯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

公司于2024 年4月24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0.26元/股调整至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1元/股的85%,即17.0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凯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尚有较长年限,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15:30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3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